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9 月 11 日—17 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和 9 月 12 日校园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

二、总体要求

各地各校要结合 2023 年秋季“开学第一课”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和平台，统筹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同时，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重点对校园网贷、电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等网络安全知识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师生网

络安全防范意识。

三、重点活动安排

(一) 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答题。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中国大学生在线举办“守护青春 网络有你”安全知识答题活动，师生可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参与答题。

(二) 大学生网络素养能力提升大课堂。9月12日至30日，师生可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http://dxs.moe.gov.cn>)进行线上学习。

(三) 网络安全知识学习专区。9月11日起，师生可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进入学习专区学习网络安全相关课程。

此外，各地各校可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利用官微、官网、校园广播、电子屏等多种媒介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相关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四、及时报送总结

各地各校要将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情况报告（含主要采取的宣传活动方式、成效、覆盖人群等）、活动照片2-3张、视频、推文等佐证材料于9月17日前报送至邮箱nmgwxcb@163.com。

联系人：刘学芬，联系电话：0471-2856666、2856721

